

#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技术监督委员会（TOC）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明确技术监督委员会（Technical Oversight Committee，以下简称“TOC”）定位和职责，遵守法律和基金会相关制度；贯彻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促进、保护、推广开源项目的发展与应用，致力于推进开源项目、开源生态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，提升我国对全球开源事业的贡献的宗旨，特制订本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TOC 的定位：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的最高技术决策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TOC 的宗旨：作为中立的技术决策机构，在基金会理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开展技术领域决策咨询工作，为基金会开源项目提供技术指导。

## 第二章 价值观及工作职责

**第四条** TOC 的价值观

- 1、开放透明；
- 2、技术中立；
- 3、追求基于共识的合作；
- 4、务实。

### **第五条** TOC 的主要工作职责

- 1、为基金会提供技术视野与指导；
- 2、补充、拓展基金会技术专业领域；
- 3、审核、批准项目孵化、毕业，及对项目群的指导授权；
- 4、制定导师职能、审核、批准导师资源池名单；
- 5、促进项目间的合作，减少冗余与冲突；
- 6、接受用户的反馈并转达至项目；
- 7、促进项目之间的生态联系；
- 8、定义技术相关的常规化实践（原则、流程）；
- 9、与秘书处联合开展同国际开源组织及专家的交流合作；
- 10、协助提升基金会在开发者群体影响力等。

### **第六条** 基金会项目准入采取宽进严出的策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项目需在所涉及领域具备一定的先进性、原创性；
- 2、如基金会已有同质项目，应尽量促进项目之间的融合发展，避免无序竞争、资源浪费；
- 3、其他应当纳入考虑的因素。

## **第三章 TOC 成员构成**

### **第七条** TOC 由核心基金会捐赠人和其他渠道推荐产生，均应经理事会

审议表决通过后任命。每位 TOC 成员平等拥有一票表决权。

来自同一单位的 TOC 成员不得超过 1 位。

### **第八条** TOC 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2、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相关制度；

- 3、热心公益事业，自愿成为基金会 TOC 成员；
- 4、具有较强的公益责任意识，能够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；
- 5、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；
- 6、在某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度和影响力；
- 7、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会员工手册等相关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TOC 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不超过 3 名，由 TOC 组织在 TOC 成员中选举产生，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任命。TOC 主席、副主席职责为发起 TOC 会议，协调组织 TOC 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TOC 主席、副主席在符合 TOC 成员要求的前提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在开源领域或业务领域内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影响力；
- 2、须保证在 TOC 及基金会事务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不断丰富 TOC 技术领域广泛性及先进性，TOC 下设技术专家导师池，由 TOC 联合秘书处组织建设，包括导师池专家引入、导师池相关工作机制设立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TOC 成员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前，由基金会理事会发起换届选举工作，审议通过 TOC 成员选举细则，按选举细则进行 TOC 换届。

#### **第四章 TOC 成员的退出、罢免和增补**

**第十三条**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，视为 TOC 成员自动退出：

- 1、由基金会核心捐赠人推荐产生的 TOC 成员，该捐赠人不

再是基金会核心捐赠人的；

2、由基金会捐赠人推荐产生的 TOC 成员，TOC 成员从原单位离职的；

3、TOC 成员主动辞去其 TOC 成员身份的；

4、TOC 成员一年内连续三次不参加 TOC 例会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当 TOC 成员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应予罢免：

1、其行为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；

2、其行为严重违法违反基金会章程或内部制度的；

3、其行为给基金会或开源项目造成舆论风险的；

4、其行为给基金会或开源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当有 TOC 成员退出或因其他情形 TOC 成员减少的，TOC 可提请理事会表决是否进行增补。如确认增补 TOC 成员的，由秘书处组织增补成员选举。

**第十五条** 白金捐赠人在一届 TOC 任期内，可以进行对其 TOC 成员代表发起变更，原则上每届任期内主动变更不超过 2 次，新推荐 TOC 人选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票通过正式任命。

**第十六条** TOC 主席、副主席不再具有 TOC 成员身份时，其 TOC 主席、副主席职务自动解除，TOC 应重新组织 TOC 主席、副主席的选举，并由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进行任命。

## 第五章 TOC 议事流程及规则

**第十七条** TOC 定期举行例行会议（至少两周一次），讨论基金会技

术相关议题；

**第十八条** TOC 可视需要举行临时会议，讨论临时出现的高优先级问题，如 TOC 主席或副主席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，以下人员可提交议题并申请召开 TOC 会议：

- 1、任何三名及以上 TOC 成员；
- 2、基金会理事长；
- 3、基金会秘书长。

**第十九条** 二分之一及以上的 TOC 成员确认可参加即可召开 TOC 会议，各 TOC 成员的出席情况将被记录；

**第二十条** TOC 会议可以通过线上电话会议、或线下面对面会议进行。

TOC 的讨论可以在 TOC 会议上进行，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。即时通信工具仅可供日常非关键信息沟通使用，但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 TOC 会议通知、会议纪要及其他重要事宜等）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或纸面通知沟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TOC 鼓励基于共识的合作，当进行表决决策时，须达到 TOC 会议法定人数，即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 TOC 成员确认能出席方能召开；除特别说明外，TOC 会议决议须经参会 TOC 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 TOC 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1、TOC 工作制度的修订；
- 2、发起 TOC 成员的增补、罢免；
- 3、选举或者罢免 TOC 主席、副主席；

4、由理事会或全体 TOC 成员投票表决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TOC 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主持人需在 TOC 会议开始前明确本次会议纪要人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记录，在限定时间内形成正式纪要，并提供给出席 TOC 成员提前审阅，以及在下一次 TOC 会议上做正式确认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要求不一致的，按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制度由 TOC 负责制订、修改、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制度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试行。